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查定工作之執行如下：

(一)年度專案查定之執行：依據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清冊、地籍圖等資料，由水土保持局訂定年度查定計畫，或由該局、所屬分局配合公有地管理機關辦理。

(二)個案申請查定之執行：

1. 私有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申請書(格式一)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向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申請。
2. 公有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向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申請。
3. 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受理申請後，須先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進行查驗，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函復申請人，申請人應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並完成繳費，並以繳費收據影本通知該分局；逾期未通知者，得由該分局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不予受理。鑑界日期確定後，再由地政事務所通知該分局同時辦理現場勘查。如為未登記之公有地應俟土地登記完成後，再依規定申請查定。

(三)查定作業方式分現場查定及圖資查定。年度專案查定之執行，得由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運用各類圖資加以判釋分類；現場查定得利用現有之圖資，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相關資訊，其查定基準量測作業如下：

1. 坡度：指一坵塊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可按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佔面積之

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如有特殊情形，得採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二十五條之坵塊法或等高線法，並經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大地工程或測量技師簽證。

2. 土壤有效深度：同筆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一孔，超過○.一公頃且○.五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二孔，超過○.五公頃且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三孔，每增加○.五公頃應增加一孔，但不超過十孔。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

3. 土壤沖蝕程度、母岩性質：依照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規定詳加判定。現場查定作業如受現場地形、地貌等天然條件限制，得由工作人員依現況調整。

(四)查定工作注意事項：

1. 山坡地之查定，以一整筆土地辦理為原則，且各查定基準之量測，應以可供農業使用之範圍為限。

2. 各筆土地在查定之前應先核對是否已辦理查定，以免重複。

3. 本查定工作係以查定當時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對象，惟查定當時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該筆土地如恢復為農業使用，應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4. 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如未解決則暫不予查定。俟糾紛解決後，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5.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基於事實需要，必須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三點規定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者，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土地範圍、

法令依據、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檢附土地清冊、地籍圖函送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辦理。

6. 查定現場作業需填列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格式二)，查定完成後，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應自收到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次日起七日內，繕造查定清冊(格式三)一份及公告清冊五份(格式四為一份、格式五為四份)併同前揭會勘紀錄表，函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局應自收文之次日起五日內，代辦會函將格式四、格式五公告清冊各一份函送縣(市)政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必要時，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得予延長作業時間，以不超過個別處理時程為限。
7. 現場查定工作經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確認因地形複雜或無法到達，得參考運用各類圖資加以判釋分類。

六、不服查定結果案件之處理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不服查定結果者，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前已有查定結果、已受理之個案申請或辦理中之年度專案，不服查定結果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格式八)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土地管理機關應檢附申請函向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申請異議複查。其處理步驟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並應先查明無異議複查紀錄。
- (三)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注意事項：

1. 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前，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應先向當地縣(市)政府查詢近十年內有無違規紀錄或由申請人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後提供，倘無違規紀錄，得依現況辦理複查作業。其所稱之違規指有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但山坡地超限利用者，不在此限。
 2. 指派複查人員，應避免由原查定人員擔任，複查時應於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格式二)，記錄每筆土地不同坡面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並繪製現場示意圖。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應自收到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次日起七日內將相關文件送達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局應自收文之次日起五日內，代辦會函將複查結果(格式九)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縣(市)政府。必要時，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得予延長作業時間，以不超過個別處理時程為限。
 3. 申請異議複查以一次為限，不服複查結果者，依訴願法規定辦理。
 4. 因土壤沖蝕程度不同而更改原查定結果者，應檢附複查時土壤沖蝕程度之照片。
 5. 現場查定工作經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確認因地形複雜或無法到達，依第四點第四款第七目規定處理。
- 七、查定後之土地，經分割或合併，其查定分類依其非都市土地之編定類別。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

格式一

一、本人所有坐落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
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
條規定，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

二、檢附文件如下：

私有地：國民身分證影本。

(公有地，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查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局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		
申請人 (申請機關)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居所地址			
土地資料	土地位置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坐標 (T W D 97)	X : Y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查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查定 <input type="checkbox"/> 異議複查
檢核項目	土地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供農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農業使用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	
		土地利用現況簡述:	
量測項目	坡度量測 (%)	以自然排水方向分區量測坡度，分為____區，坡度分別為_____。	
	土壤有效 深度(公分)	共量測____孔，深度分別為_____。	
	土壤沖蝕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嚴重	
	母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軟質母岩 <input type="checkbox"/> 硬質母岩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續)

<p>會勘單位及 人員(簽名)</p>	<p>申請人(或申請機關)：</p> <p>四鄰土地關係人：</p> <p>_____地政事務所(負責現場土地分割測量、複丈、鑑界事宜)：</p> <p>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p> <p>其他機關：</p>
<p>申請人(或 申請機關) 意見</p>	
<p>其他機關 意見</p>	
<p>其他事項</p>	

現場勘查照片(至少4張，表示土地現況、量測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等):

現場示意圖(本示意圖以一筆一張為原則；平均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可在同一張圖內表示):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清冊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地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 地 屬 地 權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使 用 人)	住 址	利 用 現 況	查 定 結 果		土 地 自 然 性 徵				備 註
						分 類	等 級	平 均 坡 度 (%)	土 壤 有 效 深 度 (公分)	土 壤 沖 蝕 程 度	母 岩 性 質	
小計	平方公尺											

技師簽證：

查定單位： 水土保持局 分局 查定日期： 年 月 查定人員： 課長： 分局長：

《縣(市)政府自存》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地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 地 權 屬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使 用 人)	住 址	查 定 結 果		不 屬 查 定 範 圍 之 土 地	備 註
					分 類	等 級		
小計	平方公尺							

製表單位： 水土保持局
分局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

《公告用》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地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 地 權 屬	查 定 結 果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備 註
小計	平方公尺				

製表單位： 水土保持局
分局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申請書

一、本人所有坐落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

尺。

經查定結果為：宜農牧地 擬請複查更正為：宜農牧地
宜林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加強保育地
不屬查定範圍

之土地

二、申請複查方式：自願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

三、茲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公有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函)。

此致

水土保持局 分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紀錄表

格式九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地號	土地權屬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原查定紀錄				原查定結果		異議理由	複查紀錄				複查定結果		備註
			姓名	地 址	平均 坡度 (%)	土壤有 效深度 (cm)	土壤 沖蝕 程度	母岩 性質	分類	等 級		平均 坡度 (%)	土壤有 效深度 (cm)	土壤 沖蝕 程度	母岩 性質	分類	等 級	

複查人員

課長

分局長

年 月 日